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蘇信榕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238
傳真：(02)8911-4268
電子信箱：ro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4026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第壹點附錄一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1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15040265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認可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)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fa.gov.tw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旨揭基準附錄一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線

一、修正部分序文及表格文字。

二、刪除「只有箭頭」之出口標示燈圖例及種類（圖1、表1）。

三、刪除人員避難方向與箭頭方向相反之圖例（圖1）。

四、新增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英文之圖例（圖2、4）。

五、新增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往前指引箭頭之圖例（圖2、3、4、5、8）。

六、修正各圖例尺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

火災預防科　　115/11/20

1150108222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0:08:05

裝

訂

線

火災預防科 115/11/20

1150108222